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嘉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淮安市洪泽区妇幼保健院采购编号为 JSZC-320813-JHGS-G2026-0002，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34人，营业收入为 367735.69万元，资产总额为 177859.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5月19日

